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17〕71号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合格研究生，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对我校已有的《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进行系统梳理和修订，该文件已于2017年6月20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现发布《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合格研究生，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京中党〔2015〕58号）和《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办法》（京中字〔2015〕160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中医药大学（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凭有关证明及书面申请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2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

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在新生报到 2 周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一）被录取的本校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优干保研”）、支教团推荐免试计划研究生（以下简称“支教保研”）、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以下简称“西部计划”），根据服务工作时间确定保留入学资格期限；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三）新生入学前患有疾病短期不能恢复，不能坚持或不宜在校学习者，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四）自主创业或具有其他正当、充分理由的新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保留入学资格（优干保研、支教保研、西部计划学生除外）须由本人申请，因病申请者需附由校医院认可的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由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已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自批准之日起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提

出入学申请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认可的医院进行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时返校，持研究生证及缴费收据到研究生所在学院报到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提前书面向学校请假，经批准后生效。未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注册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新生入学后必须按照学校规定上网完善各项学籍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第三章 学制、学习年限

第八条 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5年；硕博连读生学制为5年，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7年。学习年限包含休学时间。超过学习年限的，不予注册。

第四章 考勤

第九条 全日制研究生平时必须坚持在校学习，不得任意离校，因故离校须事先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校。研究生在节假日、寒暑假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返校、注册。

第十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出国（境），均应按《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请假不超过2周的须由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和导师同时批准，请假2周至4周的须上报研究生院批准。

研究生因病请假，须出具经校医院核实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研究生每次请事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每学期事假累计一般不得超过4周。每学期病假、事假累计如超过6周者应当办理休学手续。请假期满，本人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参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学分。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研究生院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不断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参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

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可以开具成绩证明。研究生重新参加学校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有效期为2年），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更换导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不予更换专业及导师，如因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转换专业的，须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内提出申请，由导师及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所申请转换的专业须与原专业属同一个一级学科；接受转换专业研究生的导师同年带教的同一层次研究生数不超过3人。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八条 被学校录取的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

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四）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九条 学校原则上不接受外校的转学研究生。如学校研究生需要转出，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及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经拟转入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的，由北京市教委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如因特殊原因导师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研究生可以申请在同一个二级学科内更换导师。更换导师由研究生本人或导师提出申请，研究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研究生因病或因事请假累计超过 6 周者；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三）因特殊情况，所在院系认为必须休学者。

因怀孕生育、研究生创业或本人申请休学者，可以申请休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及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休学一般以 1 学期为限（怀孕生育者，按照休学 1 年办理），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 2 年（应征入伍者除外）。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或未申请继续休学者以及累计休学时间超过 2 年者，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

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前应在开学 2 周（含）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者应到校医院认定的医院复查，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由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在本人复学申请书上签署意见，附校医院开具的复查合格证明，经研究生院批准，准予复学。研究生复学后编入同专业或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并按编入专业和年级缴纳学费；研究生休学时已缴纳所在学年学费者，复学后从下一学年开始缴纳学费。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学校不对研究生在休学期间的事故负责。

第八章 退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由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 经研究生院审核, 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 予以退学。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并送达研究生本人或通过网上公告方式告知, 同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三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报北京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应当在接到退学决定之日起 2 周内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离校。无故逾期不办理者, 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为其办理。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准予毕业, 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 校学位委员会审定、批准, 授予学位, 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培养方案

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但学位论文在评阅或答辩中未获得通过者,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未完成学位论文的硕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所获学分达到应修学分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学习满1学年以上的,发给硕士肄业证书;博士研究生完成应修学分且通过中期考核(学术型学位)或临床综合能力考核(专业学位),未完成学位论文者,发给博士肄业证书。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外籍、港澳台侨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外籍、港澳台侨研究生学籍管理和培养工作的补充规定》执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京中字〔2006〕161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7年9月21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
